

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97 号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我部向你公司发出的《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95 号》的要求，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晚间披露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罗牛山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马术”）的“海南国际赛马娱乐文化小镇”项目具备可行性，项目可通过自筹、招商等多渠道获取建设资金，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补充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 公告称，为抢占发展机遇、赢得市场先机，公司组织编制了《海南国际赛马娱乐文化小镇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及向政府有关机构申报并获得了《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以下简称项目备案）。根据你公司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现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肉类加工及销售、房地产、教育等；而本次拟投资的项目主要是赛马娱乐相关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对于本次跨界投资，请详细说明相对于海南地区其他公司，你公司在资金、人员、融资、招商、项目管理和运营方面具有的具体优势，是否涉嫌利用相关概念炒作公司股价。

2. 你公司在公告中称,《项目备案证明》所列总投资额为 287.8 亿元,既包括公司自主投资的项目也包括招商项目。对于自主投资的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待项目成熟后,公司不排除考虑通过自有、自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银行信贷)及寻求战略合作伙伴等方式分期分步多渠道获取资金。请你公司结合当前的货币政策和融资环境,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去杠杆对银行信贷的影响、再融资新规及减持新规对股权融资的影响等,详细说明公司大额借款或发行股份融资的可行性;并结合本次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回收期间,说明公司在资产负债率可能大幅提高的情形下,如何保证投资收益率能覆盖融资成本,公司对该项目的成本-收益分析过程。如果未实施相应的分析过程,请进一步说明在此背景下即向政府申请项目备案的合规性,以及你公司内部决策机制是否存在失效或被少数人控制的情形。

3. 公告显示,你公司所申报的相关内容均依据《项目建议书》作出的项目初步、早期的投资设想,具体落实情况需根据海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后期的策划方案进行调整。请补充说明所申报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受政府政策、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项目明确定位、城市控规调整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影响的情况下,可申请向政府备案的依据和合理性,并结合海南赛马产业发展现状、赛马产业相关具体政策以及后续政策落地预期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三年内完成该项目是否具备可行性,备案过程和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4. 公告显示,你公司在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向当地政府进行项目备案。请进一步说明政府备案是否为公司进行重大项目投资的前置程序;如是,请提供公司具体的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依据;如否,请说明你公司认为公司治理和内控不存

在重大缺陷的详细理由。

5. 请说明该备案证明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法定约束力。如否，请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该项目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可能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是，请说明你公司认为公司治理和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的详细理由。

请你公司及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于2018年5月10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0日